

关于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申购“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1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申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1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聚优 1 号产品”）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5 月 17 日，光大理财申购我司发行的“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1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申购金额 2500 万元人民币，构成一般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光大永明资产聚优 1 号权益类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类型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存续期	长期存续
投资范围	1、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 主要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通

	知存款、同业存单和大额存单。 2、债券等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主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交易所非公开公司债。 3、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 主要包括上市或挂牌交易的股票（含优先股）。 4、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主要包括货币市场基金。 5、银保监会认可的其他资产： 主要包括现金、逆回购协议。 本产品的投资应当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监管部门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产品文件规定履行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聚优 1 号产品”为我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光大理

财为投资人。光大理财与我司同受光大集团控制，为我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4 号楼 16 至 19 层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 资）
法定代表人	张旭阳
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370212MA3QMETY7Y
经营范围	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 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 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 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 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金融许可证有效期 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我司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

合考虑存量产品的费率及同业产品的管理费率情况，确定产品管理费率。产品管理费率对所有投资者统一，符合公平、公正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聚优 1 号产品”固定管理费率为 0.03%/年，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乘以相应的费率来计算。本次光大理财投资该产品的规模为人民 2500 万元，本次投资预计每年产生的管理费收入为 0.75 万元，预计持有期限五年，累计管理费收入不超过 3.8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聚优 1 号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前 15 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管理费。管理人应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前 10 日内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在 5 日内根据划款指令将所有累计应付未付管理费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与托管人应按照《托管协议》规定进行划款指令的发送和执行。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自投资人在《产品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上加盖公章或有效预留印鉴后生效，即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至投资人不再持有本次申购的产品份额之日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我司相关规定，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已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审批通过了此笔交易。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